

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
2015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调档函和政审表邮寄通知

1. 经上级批准我院于 5 月 7 日发放调档函和政审表。
2. 材料全部采取邮寄的方式，不能自取。为了档案能按时寄达至我校，需要调档的人员可向本人档案所在部门询问。
3. 需要调档的人员是录取类别为非定向、定向的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（本校应届生因为档案已经在本校，所以不需要调档）。

需要政审的是所有拟录取人员。

4. 邮寄地址按照考生网报时填写的档案所在地地址。
5. 非应届生档案不到者录取通知书缓发，待收到档案以后再发放。应届生档案可稍晚，但报到前档案必须调至我校，应届生档案未到者不允许办理报到手续。学校研招办在新生报到前要统一核查档案接收情况，学院需将接收档案名单交研招办备案。

档案须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前寄回（以邮戳为准，应届本科生档案可以根据各自学校情况相应顺延）。

所有拟录取人员的政审表须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前寄回。

党组织关系接转及户口迁入等事宜将在发放的《录取通知书》中一并说明。

6. 邮寄方式务必选用中国邮政挂号或 EMS。

7. 档案回函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科 潘老师（收）

邮编：100044

联系人：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1684107

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

2015. 5. 6